

#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后，经过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针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涉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为公司出具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很好地履行了作为年审会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有利于盘活闲置自有资金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资金收益的最大化，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 三、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公司制定的上述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

法权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 **四、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拟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目的是为了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签字:   
姓名: 曾凡跃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

董事会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签字： 黄绍彬  
姓名： 黄绍彬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签字：   
姓名： 杨健君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

